

建设单位	阳江市金彭服饰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阳江市金彭服饰实业有限公司一期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阳江市高新区高新二路				
项目性质	现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联系人	张主任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简介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600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72113.5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4346 平方米；现在册员工 388 人。				
现场调查人员	刘俊平、陈金铨	调查时间	2020.6.10	陪同人	张主任
检测人员	王其飞、张建雄、唐艳梅、王海坤、汤典峰	检测时间	2020.8.13-15	陪同人	张主任
<p>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p> <p>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棉尘、噪声、高温、工频电磁场。</p> <p>各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结论：本项目试运行期间职业病防护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在正常生产过程中，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对策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因此，该项目能够满足防护设施验收的条件。</p> <p>建议：1) 定期对应急药箱进行检查，更换过期药品；2)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劳动者，该公司应当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9 号）、《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等有关规定完善上岗前、在岗期间及离岗职业健康检查；3) 完善原料车间的应急通风设施。</p>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p> <p>1) 补充修改生产工艺变动的相关内容；2) 完善职业病管理的相关内容；3) 补充工艺分析调查内容；4) 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意见。</p> <p>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修改后的《控制效果评价报告》须经专家组组长确认。</p>					